

证券代码：839354 证券简称：森博营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拓展海外市场，搭建海外业务发展及海外投资平台，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森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，英文名 HONG KONG CENB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，注册地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-19 室，注册资本为 10,000 港币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4 层 01 内 B 座八层 955 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4 层 01 内 B 座八层 955 室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林义

实际控制人：于林义

主营业务：商务服务业

注册资本：20,098,880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新公司拟注册资本为：10,000 港元，公司拟出资 10,000 港元，持股比例 100%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香港森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-19 室

经营范围：咨询、行销策划、国际贸易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 港元	现金	认缴	10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新公司名称拟为：香港森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。新公司拟注册地址为：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-19 室。新公司拟注册资本为：10,000 港元，公司拟出资 10,000 港元，持股比例 100%。新公司具体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香港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方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，开拓新的盈利空间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，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，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，防范应对各种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有助于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从

公司长远发展来看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